

## 安徽黄山胶囊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### 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安徽黄山胶囊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6年12月13日以现场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已于2016年11月27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等方式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。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，实到3人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松林先生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# 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，以举手表决方式，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（一）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》，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将届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与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监事会须进行换届选举。公司第三届监事会将由股东大会选举的2名股东代表监事和经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1名职工监事共同组成。

根据公司股东推荐，公司监事会提名刘松林、朱观润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。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三年，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计算。

以3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表决通过了刘松林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；

以3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表决通过了朱观润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。

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1。

(二)、以 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，表决通过了《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，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，为提高公司资金的收益和使用效率，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况下，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1 亿元进行现金管理，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，增加公司投资收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本次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事项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程序符合要求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因此，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 1 亿元用于现金管理，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。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，资金可以滚动使用。

该议案自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《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》详见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### 三、 备查文件：

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安徽黄山胶囊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一六年十二月十四日

## 附 1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

1、**刘松林**先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1966年6月出生，大专学历。1989年9月至1997年1月先后任职于安徽省旌德县黄山胶囊厂、安徽黄山胶囊有限公司从事质监工作；1997年1月至1997年6月任安徽黄山胶囊有限公司企管科科长；1997年7月至2010年12月任安徽黄山胶囊有限公司质监科科长。曾参与的“机用空心胶囊生产线技改项目”获宣城市科学进步奖、“肠溶空心胶囊研发项目”获宣城市科学进步二等奖；2007年参与中国医药包装协会《〈明胶空心胶囊〉协会标准》（YBX-2000-2007）的起草；2009年参与2010版中国药典《明胶空心胶囊》标准的讨论；2011年2月系公司实用新型专利“一种明胶空心胶囊模具”的发明人之一；2011年12月系公司发明专利“一种肠溶植物空心胶囊”的发明人之一；2012年1月系公司发明专利“一种植物空心胶囊”的发明人之一。2010年12月至今任本公司监事会主席、质量管理部部长。其担任本公司本届监事的任期为2013年12月至2016年12月。

刘松林先生共持有1,000,000股股份，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.15%。刘松林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。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。

2、**朱观润**女士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1971年6月出生，大专学历。1991年10月至1995年3月任职于浙江省昌化制线厂；1995年5月至1995年12月任安徽省旌德县黄山胶囊厂车间总检员；1996年1月至1996年8月任安徽省旌德县黄山胶囊厂办公室秘书；1996年8月至2010年12月任安徽黄山胶囊有限公司办公室秘书；2012年10月至今任职于本公司审计部；2010年12月至今任本公司监事。其担任本公司本届监事的任期为2013年12月至2016年12月。

朱观润女士共持有80,000股股份，占本公司总股本的0.09%。朱观润女士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。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。